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签到表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准备发言的，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及提问。未登记的股东，将不做发言安排。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理罡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 四、推举股东会计票人和监票人人选。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九、统计并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拟转增 24,000,000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 60,000,000 股增加至 84,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0,000,000 元增加至 84,000,000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4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00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

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6 月修订)。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恩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恩宇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恩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研究助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特聘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郭恩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恩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郭恩宇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已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二、本次调整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 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等品种。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除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外，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发生变动。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融资、借款、授信及担保协议，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